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主办券商”）对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林生物”、“公司”），2020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8日，朗林生物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朗林生物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85,000股（含），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97,000元（含），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4.20元/股。朗林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2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000.00元。

2020年2月24日，朗林生物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

函》（股转系统函【2020】355号）。根据该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2,000.00 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就朗林生物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0】0023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朗林生物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账号：3682 0010 0100 1781 56）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36），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实缴对子公司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履行公司作为出资人的实缴义务；募集资金实缴对子公司浏阳朗林的出资后，子公司浏阳朗林将用于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支付基建款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实缴对子公司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履行公司作为出资人的实缴义务；募集资金实缴对子公司浏阳朗林的出资后，子公司浏阳朗林将用于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支付基建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 88.20 万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专户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发行方案中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82,000.00	882,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0.43
合计	882,000.00	882,350.43
二、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方案中预计使用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对子公司增资	882,000.00	882,000.00
合计	882,000.00	882,000.00
三、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0.00

(二) 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发行方案中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82,000.00	882,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1.46
合计	882,000.00	882,051.46
二、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方案中预计使用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基建款	882,000.00	882,000.00
合计	882,000.00	882,000.00
三、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朗林生物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实际用途用于对子公司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支付基建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